

評介 Clifford 著「一九二五年的上海： 中國的城市民族主義與外人特權的維護」

李 健 民

書名：*Shanghai, 1925: Urban Nationalism and the Defense
of Foreign Privilege.*

作者：Nicholas Rowland Clifford.

出版：一九七九年，密西根大學中國研究中心出版。

頁數：本文八六頁，全書共一三〇餘頁。

本書序論中，說到一九二五年五卅運動的重要性，認為是遠東歷史上最重要的日子之一。是中國產生的新民族主義和八十年來外人在華特權之間的衝突，也是中國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之間競爭的一個重要分界點。中國抵抗外國的入侵，不是新鮮的事，但是直到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年，有些成份看起來才像現代的民族主義。本世紀頭二十年的舊民族主義，與本世紀二十年代的新民族主義是不同的；新民族主義之所以新，因它是激進的；而舊的民族主義不激進。舊的民族主義者，把驅逐外來的滿洲人視為拯救中國的方法；新民族主義者則視握實權的各省軍閥為中國的敵人。舊民族主義者認為倒滿可使中國恢復於漢人之手，並可與外人同躋平等；新民族主義者則認為軍閥與帝國主義攜手並行，要一齊打倒。舊民族主義者對社會革命退縮並試圖維持舊式的權力結構；新民族主義者則容納全中國人為陣營，要從事遠大的社會改革。舊民族主義者希望在北京政府之下維護一種高度的聯省自治；而新民族主義者認為省治主義即軍閥主義，對之不表贊成。

中國的民族主義既有變化，帝國主義與東亞的舊秩序，因歐戰、俄國革命、華盛頓會議而亦已有所改變。但是在中國條約口岸的外商社會對這些改變很少認識，他們覺得沒有理由改變他們往常的作風，也不信任他們的政府，認為自己的政府不了解中國。

在第一章中，作者提出外國人和中國人心目中對上海觀點的不同；外國人認上海是一個用以打進死板板東方（中國）的楔子，刺激中國，發生民族意識。它的成長來自西方的功力。中國人則認為上海是西方在華特權的中心。上海最重要的地區，當然是公共居留地（通常稱為公共租界或英租界），由於英租界的法律地位尚不明確，中國人認為英租界仍為華地，而英租界的工部局辯稱：事實上中國已默認很多年西人市政府保障西人生命財產。作者認為條約支持中國人，但歷史支持工部局。不僅英租界對中國政府的關係在爭論中，就是工部局與外國外交官們之間的關係也同樣的不明確。因此，英租界有自主國的性質。工部局董事會和它的選舉人全部都是外國人。其中英國人的勢力最大。所以作者說：事實上英租界地是英國的。上海最有權力的外國機構是英國的中國會社（The China Association）支會與英國商會（The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作者又引用「上海心理」（Shanghai Mind）這個名詞，它的一個主要意思是指上海外國人沒有認識從義和團以來所發生的改變；另外是說上海對英國不即不離的關係（Equivocal Relationship）。在上海主要的英文報紙 *North China Daily News*（週刊是 *North China Herald*），在 C. M. Green 主編下，顯映出一種公然地種族主義和「上海心理」。

一九二五年時，上海的英國總領事是四十九歲的巴爾頓（Sidney Barton），他三十年前就來中國，有很強的性格，很瞭解中國風俗習慣，中國語言等等。他的同事稱他是上海事實上的獨裁者，他曾對美國公使說，他把英租界視為一個文明對抗野蠻的前哨站。在一九二五年的環境中，他這種類型人的領導，更使情勢不幸。

作者說明了外人的情形後，又轉到中國方面：說到中國言論否認排外，民族主義者運動的目標只是恢復中國完整主權及列強對中國外交平等待遇。在那時國民黨與共產黨是很密切的，外國人很難分辨兩黨，然而兩黨的分別的確存在；在上海，當爭取工人效忠和組織工人機構方面，兩黨的對抗尤過於聯合。對許多外人而言，比城市中激烈的民族主義更危險的是無政府狀態。那時中國政治不統一。俄國指導、資助成長中的過激主義，外國人視為一九二五年初期中國的危險。上海的中國人對外人久有不滿，而一九二五年春，工部局又提出所謂的四提案，加以日本工廠勞資雙方衝突，中國人又有傷亡，更刺激中國人，終於發生五月三十日南京路外人射殺中國人的慘案。

在第二章中，說到運動的組織和六月上海的交涉；關於組織，作者提到上海學

生聯合會、總工會、國民黨、共產黨，總商會以及工商學聯合會等各團體於五卅後相當簡略的活動。在六月初就形成罷工、罷課、罷市的三罷運動。

五月三十日事件時被捕的中國人，曾在公廨受審，以證據不足，具結開釋。

慘案以後，中國政府派海關監督蔡廷幹和外交部次長曾宗鑒等赴上海調查。北京外交團也派了一個代表團赴滬調查；包括美、英、日、比、義、法各使館的參事，以法國參事祁畢業（Jean Tripier）為首。及調查告一段落，雙方在滬舉行會談。外交團同意祁畢業建議的四點作為討論範圍，即(1)賠償；(2)停止捕頭愛活生(Everson)職務與中國警官職務。(3)中國擔保維持中國市民秩序、恢復工作；(4)租界復員，撤回登陸軍隊。中國方面以總商會擬定的十三條要求為依據。這十三條是修改工商學聯合會的十七條而成的。十七條包括先決條件四條，正式條件十三條。

中外雙方代表會議從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開始，外人代表把內容限制在很小的範圍，並攻擊中國官吏也有過失，應負責任。到六月十八日下午，因談不攏而停會。

接着作者檢討了談判為什麼會失敗？他認為這次不是外國人首次在中國土地上殺中國人，以往中國軍閥官吏慣於用無情態度對付民眾騷動，中國人生命價值是微小的。為什麼這次會激起這樣廣泛的憤怨，作者引用英大使的話說：「必要記着，中國人可以忍受自己族人的行為而不能忍受外國人的行為」。

作者還分析談判失敗別的理由：其中之一是北京政府明顯對兩套要求條件弄得混淆不清；認沈瑞麟於中外交涉會議開始時，電蔡廷幹承認的十三條可能是工商學聯合會的正式條件，不曉得蔡廷幹已在上海接受總商會新的十三條。這種混淆，給外人很壞的印象，顯示中國人意見不統一，外人認為中國人的條件不需認真。外人代表限於只談五卅事件直接有關要求。

談判破裂的第二個理由，是西人代表堅持中國警察一定要分擔騷亂責任，如要處分總巡麥高雲(Kenneth McEven)和愛活生，那麼中國主管也要去職，蔡廷幹不肯承認。

作者認為失敗重要的理由是上海當地反對由外交官單方安排解決的勢力：這次會議談判北京外交團不讓上海的領事參加，然而上海的外國人的壓力很大，反對祁畢業代表團直接或私下承認開槍責任。在蔡廷幹一夥方面，始終了解上海輿論的強大力量，並且就他們收集的證據和會審公廨審訊結果的證據，都支持中國人的爭論，認為僅使外國人道歉、賠償或懲罰一、二巡捕，不足以防止相似事件的再度發

生。

最後，作者提醒讀者要記得上海不是從中國孤立出來的，在六月上半月內，在許多別的城市有很多抗議，並且已流失了更多的血。

由以上這些理由，談判停止了。後來雙方同意要在北京繼續談判，中國指定蔡廷幹，顏惠慶和王正廷為代表，外交團由義大利翟祿第(Vittorio Cerruti)公使、法國馬太爾(Comte de Martel)公使及美國代使梅爾(Ferdinand Mayer)為代表。

第三章講到倫敦與外交團：作者認為上海談判決裂，交涉移到北京後，南京路射擊事件變成是一個全國性的事件。六月二十四日，外交部給外交團兩個照會，一個是仍把上海總商會要求的十三條件開出，希望繼續談判；一個是要求修改不平等條約。這時有二種影響性的發展，其一是六月二十六日上海復市，減輕外國官吏急速結束五卅事件的壓力；其二是運動漸趨於專門對付英國，英人漸覺得孤立。英國欲保護她的地位和利益，外交團內部不和，也影響到中外談判的進程。

外交團多次討論滬案，到六月底決定：要總巡麥高雲退職；使捕頭愛活生調職；應對工部局會董美國人費信惇(Sperling Fessenden)譴責；要修訂租界巡警章程，並要求北京政府處罰有關的華官。所有這些決定，於七月一日電令上海領銜領事，準備要在三日交給工部局、中國政府及新聞界發表。

在外交團的決定電告英外部之前，英外部曾問白樂德(Charles Michael Palairé)是不是愛活生一定要為殺人受審，並且說假如巡捕機構應受譴責，就應坦白承認事實。等到英外部收到北京外交團決定的電報，幾乎在同時也收到上海英國總領事巴爾頓的報告和關於五卅的英文報紙等文件，文件都是庇護租界當局的，於是英國政府就有些為難了。

上海英領巴爾頓收到外交團的決定後，立刻向白樂德和英外部抗議，接着他堅持要求對滬案重新舉行司法調查，並且說如果公使們堅持要實行他們的計畫，他就要盡其所能，為不平之感而戰鬥。巴爾頓的辯護得到英外部同情佔了優勝，外交團原預定三日交給中國政府和新聞界的外交團的決定也就打住了。這等於倫敦單方面否定了外交團的決定。英代使在外交團處於為難的地位，他必須替他的政府推翻前議辯護，而這前議是他本人贊成的。七月六日工部局的費信惇致函上海領銜領事更明白的拒絕實行外交團的決定，並說工部局僅對上海選民負責。於是又引出了上海法律地位問題。當外交團與上海的爭論暴露於新聞報紙上，外交團的權威越來越受侵蝕，在七月八日會議中，法國公使馬太爾提議讓英國單獨與中國交涉滬案，並於

二天後辭去外交團交涉滬案委員之職位。英代使白樂德一直認為工部局應是從屬地位。並認為外交團對滬案的議決是公平適當的。

到七月十一日，張伯倫向白樂德提出司法重查滬案，主張司法官包括一英人（為主席）、一美國人和一華人，並打算使工部局預先發誓遵守司法團的判決。白樂德表示不贊成。然而張伯倫一不做二不休，甚至要刪除司法團內包括一位華人法官。並在倫敦會晤美國、法國和日本大使，告訴他們要司法重查滬案。華盛頓方向堅持要有一華人法官，倫敦方面雖然不高興，但為要達到舉行司法重查而讓步了。到七月底，法人、日人也同意了。新聞界早已揭發司法重查之事，但中國政府直到八月五日正式得悉這種決定。中國政府明白表示不會派法官參加，民間更是一片反對司法調查聲。

英、美、日三國各派一人為司法官。美國（與日本）又因工部局總巡麥高雲職位的去、留爭執不休，美國主張要立刻把麥高雲免職，英國要等司法調查的結果。最後達成將來在審判的結語內准麥高雲「自動的」退休就行了。

張伯倫為什麼為總巡事拚命爭取顯然不得人望的要求呢？一方面他確信麥高雲要受空前未有的譴責；一方面他怕麥高雲被撵出後會引起「抗議風潮」；再一方面因他對上海商業利益與倫敦關係的敏感。

作者認為居住上海的外國人在戰鬪中確是贏了；上海的利益仍未受到侵害，英租界對北京政府與對外交團之間棘手的法律問題，仍然擱置未決。

滬案移京後，中外談判始終沒有開始，但到八月二十一日通知中國要討論會審公廨問題，對中國人說，這是一個突破，因張伯倫預備討論「額外的事件」，暗示英國方面願意接受以十三條要求為基礎來交涉，也是第一次顯示外交團願意處理不和南京路射擊事件直接有關的問題。這種讓步部分原因當然由於英國漸感孤立的結果。中國方面因關稅特別會議將於十月下旬在北京召開，外交部擬作些妥協姿態，經來往照會，沈瑞麟明顯的已退讓了。又由於上海當地罷工正趨於結束，於是外國勢力和外國特權的堡壘，似乎未被中國人所做所為而動搖。

第四章說明七月至十二月上海的運動。作者引用陳獨秀的話，認為對激進者而言，上海交涉破裂並不是失敗，意思是說因為交涉破裂，他們可以繼續運動。

英人越來越成為中國攻擊的重心，上海居住英人的重要問題，是如何防護英租界不受中國人侵害，並且如何在各不同的外國人利益中防護英人的優越地位，英人想減免中國人的攻擊，必須要和別的外國人合作，但在合作中又要避免別的外國人利

用合作侵蝕英人在上海的領導地位。作者認為英人抵抗中國人的策略有四點：第一，與上海總商會交涉以恢復常態；第二，催促中國軍警當局採取行動以對付運動的領袖；第三，擴展英人本身華文的宣傳機關；第四，至少在國民運動的某些目標上妥協。

關於第一點，與上海總商會交涉以恢復常態，作者指的是自七月十三日至十八日上海中外商人舉行的會議，並且作者認為會議是失敗的，原因是中國方面要求支付罷工期間工人的工資，而外國商人拒絕。第二點，催促中國軍警採取行動以對付運動的領袖，這是指奉軍邢士廉封閉工商學聯合會、海員公會和華洋職工會三團體的經過，因中國各方反對，不久又啟封了。第三點，擴展英人本身華文的宣傳機關，指的是英人出版宣傳品「誠信」，欲影響中國輿論。第四點，至少在國民運動的某些目標上妥協，指的是英人的中國會社和英國商會願意對中國要求的十三條件中的幾條讓步，這兩個會在八月經密秘會議後通過三案：那就是實行華盛頓會議對中國的允諾、中國代表可加入工部局，並且交還會審公廨。到此，上海英國社團的態度大大不同了。

在八、九月間，由於中國內部各團體的不和，各團體或消失、或潛伏，就上海而言，運動在年末消失掉。敘述到這兒，作者又回頭敘述司法調查，分析了調查遲延的原因，中國拒絕參加的想法和作法，英、美、日法官的派定，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八日的審訊，美國法官強生（Justice Johnson）審判報告和英、日法官的不同，由於不同使外交團和各國政府再度陷於困擾，也遲遲不願公布調查報告，所說英、日法官報告與美法官不同，是英、日法官都判決租界官吏無罪。美國法官則責備巡捕房三個小時內沒做防範、不加增援，沒有人道，缺乏責任感。主張另揀人員取代捕房負責人。

法官的判決一直拖到十二月二十三日才以摘要交給新聞界發表，同時工部局以惋惜和遺憾的心情接受麥高雲和愛活生二人的「辭職」，並且交給中國交涉員七萬五千元作為犧牲者及家屬的撫恤金。後來辭職的二英人離開上海，上海交涉員把錢退還工部局。這種情況，加上英國商人原則上已願中國人加入工部局並交還會審公廨，作者說如果不是中國國民已贏得相當勝利，那麼至少總商會的要人已贏得勝利。

第五章是結論。作者分析了五卅的影響，認為五卅確是上海外人社團歷史上的分界線，可由中外關係的四種情勢清楚看出，那就是：①修改不平等條約問題；②

上海公共租界及工程局組織問題；③獲得經由羣眾行爲，以中國輿論影響外交政策的經驗；④漸漸喚醒外人對中國變化的新認識。

作者指出慘案以後，初時的要求純是地方性的，後來的要求成爲反應全國一致的需要，尤其是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呼籲，不再只是激進者的口號，而變成全國的呼聲了。

列強對中國修改條約照會有不同的態度：英國開始時，明白表示他們不願討論任何修改，除非中國秩序恢復，並且北京打算對付排外的激情；美國準備「考慮修改現有條約」。預備討論關稅自主，甚至準備考慮最後放棄領事裁判權。日本準備在領事裁判權上讓步以保關稅。到八月初，這些不同意見減弱，九月四日外國回答了六月廿四日中國的照會。這已在中國要求在十月召開關稅會議以後的兩星期了。關稅會議於十一月十九日承認中國從一九二九年起關稅自主。作者認爲五卅運動對這些步驟有多大功用，是一未決問題，但是至少可說運動對整個修約問題有新催促作用。

關於工部局改組，涉及兩個問題：一個是中國代表權問題；一個是英、美、日以外的國家之代表問題。中國代表加入董事會，原則上沒有困難，但是原則如何實現？如何選中國代表？選多少人？由於上海外人傳統的優越權力，尤其是英人商業利益，不可能給予租界內中國居民像外國納稅人同等的選舉權。外人祇准中國指定二或三個中國人參與工部局。這樣當然不合中國人心意，沈瑞麟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回答，認爲公共租界中國人佔絕大多數（約佔百分之九十七點五），應有同等的市民權，建議設立一議會，在六年中容納十八個中國人和九國外國人。英人認爲沈瑞麟的備忘錄是「荒謬」，是從來未有的蠻橫通牒。外交團把沈瑞麟的備忘錄束諸高閣，沈在一九二六年元月下臺，更因中國戰爭，直到一九二八年才有三個中國代表進入納稅人會內。所以作者認爲公共租界統治者們經由對於中國人的民族主義淺淺的禮敬，成功的打敗了中國人以平等條件進入工部局的企圖。

英人關注中國代表權期間，也怕別的列強乘機要求以損毀英人優越的權力。上海英領事巴爾頓對八月中義大利公使翟祿第要求重組公共租界機關的電報就有些憤怒，他在各小國領事的邀請會中輕蔑的表示，他只願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而不願談及其他問題，並提醒小國領事不要忽略公共租界的歷史與其英美身世。張伯倫也說翟祿第欲混水摸魚。雖然如此，後來還是設立了一個小委員會，包括五人（Barton, Cunningham, Yada〔矢田〕以及另外二人組成），在秋季聚會了八次，但到末了

投票選舉條件仍如前。日本領事矢田想使領事團對工部局的行為有種否決權，也沒有得同意。由於中國政治的變化以及美國領事的支持，英領巴爾頓能從戰鬪中掙脫出來，直到中日戰爭前夕，英國在上海公共租界的聲勢仍佔優勢。

作者說，如果一個人以五卅運動開始時激進者要求的條件作為度量成敗標準的話，應該說是一次失敗。然而作者認為比具體條件更有意義的，是這次運動含有教訓方向的意義，如輿論的動員運用及其在外交上的影響。這可由工商學聯合會的要求條件看得最清楚，經總商會修改後，變成官方交涉的依據。

作者又指出運動對領導者教育的價值，認為在一九二五年所使用的技巧在以後的歲月中很有用，羣眾動員成為使用過多的名詞。經過宣傳，把帝國主義與軍閥政治相提並論，已成民俗的一部分，可視為這次運動主要教育成就之一。

另外，五卅運動使列強覺悟自民國以來就已發展的新民族主義。使英國人對華看法改變，如主編字林西報的 O. M. Green 遲至一九二五年九月還批評英使馬克類(Macleay) 認為上海必有一天要歸還中國的主張。然而幾個月後，也說了很多和英使相同的話，也承認將來的情況，將不是以往那麼樣了——將不是外國人在華特權的擴張，而枷鎖的限制，直到必需停止。

作者又談到英國對中國的政策問題，認為英國的中國政策是由英外部製訂，更正確的說是在遠東股 (The Far Eastern Department) 內製訂，外面的意見和外面的壓力，不管從什麼地方來，似乎扮演不多成分。但這種原則有一個顯著的例外，那就是上海的意見，當有力的巴爾頓支持時，絕不是沒有影響。在英國外部內，意見常頗不一致，如 Waterlow 及 Wellesley 方面與部內職員——Collier 及 Moss 方面之間，張伯倫常覺左右為難不易決定，被七嘴八舌的意見弄得頭昏腦漲。張伯倫自己傾向於對中國不要太多的退讓。但退讓的意見漸佔優勢，如 Eric Teichman 說：「我們只有適時的讓步，可以逐漸的放棄我們的職位，而不過份損害英人的利益。」 Victor Wellesley 也認為中國人已經逐漸曉得成名是要靠武力的，虛聲威嚇中國人屈服的時代很明顯的已成為過去了。

一九二五年夏季，即使試探性顯示軍力的建議，華盛頓、東京和巴黎方面都索然無味。明顯的，英國在中國可行的方法受到局限，到北伐時，漢口英租界交還中國。如一九二五年輿論顯示的，條約上的特權，不能再被認為永遠不變，已經可以看到明白證據了。

本書有不少特點，也不免有些缺點，擇要敍明如下：

一、特點和優點

1. 採用原始史料豐富：共列選擇書目、文章一〇三項，其中佔項數較多的史料爲：①嚮導週報，佔十五項；②中國外交檔，佔六項；③英國原檔，佔五項；④國聞週報，佔五項；⑤美國檔，佔四項；⑥東方雜誌，佔三項。可見作者閱看了大量英國、美國和中國三方面的原始檔案，作者並在前言內分析了這三國檔案的優劣、自謂主要依賴這些未公開的英、美、中外交文件。作者曾多次利用英外部人員的備忘錄、會議錄，以及函電文件上的眉批，邊註，這是史料方面難能可貴的地方。

2. 對外人內部意見分合的分析深入：在五卅慘案中、外交涉當中，於外人方面的主張不一致，如外交團內部的不和，這是當時就已眾所周知的事，但是從多方面多角度來分析相互間分歧的情形，如英、法使認上海工部局應是隸屬關係，但工部局否認。上海領團與外交團意見也相左。英使團與英外部主張有時相反，甚至英使館內部的意見也不相同，而英外部遠東股內的主張也明顯的分爲兩派，有時和外部顧問的見解不同，這種外人內部意見、主張不一致的情形，是阻延中外談判的重要因素。

外人內部儘管有不少分歧，但在重要時機或事件上，又能折衝合作，尤以後期英國、美國、日本之間的合作爲顯著。外人的合作，對中國方面更沒好處。作者對外人內部的分、合有很深入的分析，這方面，沒有別人的作品能望其項背。

3. 對英國代理公使白樂德 (Palairat) 論斷公平：對於當時北京英使館參贊，代理公使白樂德的態度和角色，不論當時中的國輿論或後來中國方面的作品中，大多認爲是個態度強硬，扮演反派壞人的角色，但作者根據英國第一手外交史料及當時一些外人對他的批評，以及白樂德本人的言詞主張，證明英國代理公使白樂德是位做事謹慎，肯負責任，具有相當遠見，具有外交家資質的人，白樂德認外交的私利和道德要兼顧並籌，對中國正當的輿論，頗爲尊重，於六月三十日外交團議決對上海工部局譴責案，白樂德是贊助者之一，對英外相張伯倫不尊重外交團處理滬案的議決、自食其言，顯然不滿而有些氣憤。所以筆者認爲作者對白樂德當時的態度和角色，有很中肯、公平的論斷，並且很有說服力。

4. 對總巡麥高雲 (McEven) 失職的證斷明確：對五卅慘案的發生，中國當時輿論對工部局的譴責不遺餘力，但當時譴責言詞多失於空泛，如不人道，不負責任之類，作者根據原始史料，證明工部局總巡麥高雲當日中午雖得到學生演講消息，但卻沒有吩咐屬下，就在十二時十五分離職去吃中飯了，此後數小時，他在上海俱

樂部，在江灣賽馬場，並在南京路附近的賽場(Race Club)消渡周末，都沒有到老闆捕房看一看有沒有困擾事件〔頁一五〕。這種原始史料內發現總巡失職的實情，更進一步具體坐實總巡疏忽的罪證。這雖然是件小問題，但對慘案責任的判斷頗為重要。作者強調了這一點〔因提過兩次〕，這是論別人所未論，值得贊賞。

5. 對五卅慘案交涉有關人員的描述頗充實：人是歷史發展的重要角色，作者對五卅交涉重要關係人物，尤其是英美方面的，描述頗為清楚，如上海英國總領事巴爾頓，英駐華代理公使白樂德，英外相 Austen Chamlarlain，英外部的 Victor Wellesley 遠東股的 S. P. Waterlow，美駐華大使 Mayer，公使 John Van Antwerp McMurray 等人，從其身世、學歷、經歷、性情、作風、嗜好、待人、處事，以及別人對他的批評，甚或對中國方面的知識等，常常予以適當的介紹（頁六、九、一〇），使讀者由此對交涉重要關係人多所了解，也幫助對史事發展多一層體認。例如看了上海英國總領事 Barton 那種剛愎自用的蠻橫個性，就自然體認交涉難有進展之理由了。通常有關作品中對這些描述多半缺如，相比之下，正可反映作者功夫之深。

6. 將五卅慘案最後的結局交待明白：對於轟轟烈烈的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交涉，一般著作多半僅寫到外交團片面實行司後重查後，到年底（十二月），上海特派員拒絕上海領袖領事遞交來的七萬五千元的撫卹費為止。總不免使讀者懷疑，五卅慘案交涉就真的不了了之了嗎？本書對這慘案交涉最後結束卻有交待：那就是到了民國十九年二月中外又重新協議，增加賠款為十五萬元（為一九二五年時的二倍），正式把五卅慘案結束（第七〇頁）。雖然極為簡略，但卻可給欲知究竟的讀者們，有個圓滿的感覺。

7. 對各章篇幅分配的勻稱：章節分配很勻稱，除了序論外，全書本文內容共分五章。各部分的份量都差不多：〔I：佔十七頁；II：佔十六頁；III：佔十七頁；IV：佔十八頁；V：佔十六頁。〕各章內容最多和最少之差，只有一頁左右，可說給讀者一種均衡勻稱之感。

二、缺點

1. 對上海總商會會長虞洽卿基本主張欠缺交待：第二十九頁。第二段，作者說：六月十日上海總商會組織五卅委員會，宣言將與政府合作交涉解決滬案，認法、美為好友，這種主張，不但對帝國主義予以疏密性質的區別，而且對中國方面有益。……

對於五卅慘案的交涉，實際上上海總商會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很重要的角色，上海總商會又以會長虞洽卿馬首是瞻，作者於總商會在上海固有優越地位及其會長虞洽卿對五卅慘案的基本主張，沒有清楚基本的交待，所以作者上面六月十日宣言一段話，好像總商會從六月十日組織五卅委員會後才與政府合作，才把帝國主義予以性質的區別，其實不然。慘案發生時，虞洽卿正在北京曾否在北京與政府官員交換對慘案政策，沒有確證，不得而知，但急忙趕回上海（十四年六月二日夜二時）後，就非常明白的抱定縮小戰線，認清目標，要實事求是，不要徒唱高調的方針。例如：虞洽卿向政府報告「滬案經過情形」一文中說：「……當〔慘案〕發生之初，滬上各界空氣瀰漫，目標未清……和德（洽卿）於六月二日晚二時抵滬，……與各團體接洽，須認清目標，專事對於關係之國交涉，經種種開導，始得範圍縮小……。」〔見近史所外交檔，滬案、與府內秘書廳及京內各機關往來函電，第三冊〕。虞洽卿在六月七日向外交部電告，也說：「當德抵滬時，風潮牽動，英、法、美、日四國捕房遂有排外之藉口，後經德力主縮小範圍、設法疏通……日雖因罷工而牽動，亦闢爲另案，專事對英、對英中，又先對捕房，至不得已時再對英商。故法、美、日領事，主持公道，願出調停。……」

由上面兩段虞洽卿的自白，可以知道他自始就主張認清目標，專事對付英國的。以後他的許多主張宣言等，都是在這種大前題下進行的。他從開始的基本態度，正反映了北京政府的政策，這對後來整個發展情勢有很大的影響。

2. 對史料取捨未當：

①在中國要求條件方面，作者可說僅說到工商學聯合會和上海總商會提出的兩套，本書裏採用的是工商學聯合會的十七條摘要（也就是先決條件四條和正式條件十三條，見第二六至二七頁），而不是採用總商會的十三條，所以這樣取捨，當然有其部份理由。在作者之意，或許認爲工商學聯合會的條件提出時間較早，而總商會的十三條要求是由工商學聯合會的條件修改而成，所以把十七條列入書內，而沒把總商會的十三條列入（雖然作者在文內簡略比較了兩套要求條件的差異）。不過筆者覺得如果只選取一套，應該採取上海總商會的十三條，而捨棄工商學聯合會的十七條。因爲在整個中外交涉過程中，不論在上海的會談交涉（六月十六至十八日）或後來（六月二十四日）外交部照會外交團，要求繼續談判，所開列的條件，甚至後來總商會和上海西人商會交涉的根據，都是依照總商會的十三條，也就是說，中外會談，實際上憑依的條件，始終是總商會擬定的，而工商學聯合會的十七

條，在中、外交涉中，並沒有應用到，可見總商會的十三條要比工商學聯合會的十七條，在中外交涉歷史價值上更重要，更應該把全部完整面貌介紹給讀者。

②第二五頁第六至八行，當六月〔上半月〕外交總長沈瑞麟與使團交換照會來往時，外交部秘密告訴領銜使，相信事件是由俄人激起的。……

所說相信事件是由俄人激起的這種話，應是領銜使向中國外交部人員說的話，而不是外交部人員密告領銜使的話。早在六月二日劉錫昌赴義館會晤義翟使問答（面交中國第一次照會時），談話中，領銜義翟使就說：「據本公使所接報告，此案似乎並非學生與捕房之關係，其內容有人利用學生，使各國與中國政府為難，完全是一種過激主義」。次日六月三日外交總長沈瑞麟會晤義大利翟祿第公使談話時，仍然是翟使向沈總長提起說：「查此次風潮，本公使以為必有人利用機會挑撥是非，使各國與中國為難，各使均以為然」。這種類似的話，在六月五日及六月八日沈瑞麟分別會晤義翟使和英國白代使的時候，也都是由外人先提出。六月五日翟使云：「外交團各使及本公使，對於此次不幸之事，均以為另有人從中挑撥、助成……」；六月八日白使云：此時過激派正在利用時機，貴總長亦應有所聞。這些引證均可見近史所外交檔，滬案。外國外交官提出是想增加中國的罪過和責任，認中國赤化，這是當時中外都很重視而中國政府不願承認的一點，斷無中國外交部人員先密告外人說事件是由俄人激起的道理。到十四年六月十日外交部黃秘書宗法接見英使館臺參贊談話記錄：臺克滿參贊云：「茲有一件極秘密之事，貴部當第一次送達滬案照會時，曾經面達領袖翟使謂，此次上海之事，顯有某國人從中主使。現本署已得確實報告，證明俄國駐京大使現正從事煽動，應請貴部設法制止」。就在臺參贊這段談話紀錄的上面有兩句外交部的批語：「茲係翟使話，晤時應更正」。既然特別眉批要更正，可證這次臺參贊的話不符事實，也可證六月二日是由義翟使向劉錫昌提出的紀錄沒有錯誤。也惟有如中國檔案所記，才能符合中、外一貫防護與指摘的立場。

3. 有看錯原文影響論斷處：先將原中文與作者譯文列下：

〔瞿秋白說〕：「……五卅以後情勢便大不同了，不但工人階級一致的提出這一要求〔按指廢除不平等條約〕，不但全國的學生羣眾努力的宣傳和鼓吹，甚至於段政府都不能不提出修正不平等條約的通牒，……」（引自嚮導周報一一四六頁）。

Even in Peking, he add, the "fraudulent government" (Chia Cheng-fu)

of Tuan Ch'i-jui had been forced to join the cry for abolition. Here, however, Ch'ü was exaggerating. (第七一頁)

看了中文原文，再看作者的英譯，明顯的看出作者把原中文看錯了或譯錯了。中文段政府（即指段祺瑞政府）看成假政府，或中國人常說的偽政府。中文原是提出對不平等條約的修正，作者譯為 abolition，變成廢除、廢止的意義。最有意思的是作者接着根據自己錯誤譯文有一段論斷，說：「然而瞿秋白對此事是誇大了，……照會要求在平等基礎上調整（readjustment）條約關係，以滿足中國全民正當的熱望。因此，這要求是修正（revision），不是廢除（abolition）〔條約〕。這小段論斷可說是白費氣力了，因中文原本就沒有錯。像這種錯誤，讀者如不參對原中文，祇就英文敍論看，還真不易發現其訛誤呢！」

4. 誤取他人意見：

第三一頁末段至三二頁，作者檢討中外上海談判失敗的理由，說：「其中之一個理由是由於北京對兩套要求條件混淆不清（指工商學聯合會提出的四個先決條件和十三條正式條件與總商會修改的十三條件），在國務會議討論工商學聯合會的條件後，當交涉開始時，沈瑞麟電蔡廷幹採用十三條，可能意指工商學聯合會的十三條正式要求，而不曉得同時蔡已接受總商會新的十三條。史學家孔另境指出，這種混淆，給外人很壞印象，顯示中國人不統一，要求的條件不須認真」。

作者這一觀點是由孔另境的五卅外交史（頁三四至三五）而來，而孔另境所說當開議時，外交部訓令蔡、曾、查明工商學聯合會所擬之十三條正式條件，切實力爭，又說外交部對總商會修改的十三條件「一無所聞」。這都不是事實。真正的事實是十四年六月七日蔡廷幹、曾宗鑒，把工商學聯合會的十七條（包括先決條件四條，正式條件十三條）摘要電外交部，但在三天後，就是六月十日就電外交部說工商學聯合會要求的條件是『枝節橫生，難以提出』。並告訴外交部，十日這一天總商會開大會在修正條件〔中〕，……電報內還說：『明午〔指十一日中午〕由總商會與工商學聯合會磋商，如得同意〔如果工商學聯合會同意總商會所修改後的要求條件〕即由交涉員提出，如〔工商學聯合會〕仍不同意，則總商會另組委員會分途負責辦理。由以上電文可知外交部最晚在六月十一日就知道不能依據工商學聯合會所提條件為談判根據，而將要依總商會所提條件為根據的。況且六月十三日外交部又收到了上海電報說：「總商會與工商學〔聯合會〕商議妥協，由總商會另提修正案，逕請交涉員提出。」這時在中、外開會日〔六月十六日〕前二天多，孔另境說外

交部「一無所聞」當然是明顯錯誤。作者依孔書認為外交部把工商學聯合會與總商會所提條件弄混了，這是不可能的。作者不察孔氏的錯誤，貽然引用敍論，顯然不妥？

②作者在序論裏，一開始就引用瞿秋白的話說：「五月卅日！這確是中國國民革命開始的一天！」。

瞿秋白是共產黨，這是中國共產黨於「五卅」後的主張，也就是以共產黨利益立場而說的話。中國國民革命究竟從那一天開始，一時沒能查到確切定論的文獻，但國民革命的名詞和國民革命的行動應該早就出現了。在 國父遺囑中就有『余致力於國民革命，凡四十年』的話。共產黨在五卅以前也常說到國民革命這個名詞，也承認國民革命的行動：如說：「國民革命為資產階級不澈底之革命」；〔民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張繼、謝持，向中央委員會彈劾共黨文內引〕又如共產黨李大釗加入國民黨的聲明說「……我們加入本黨〔指國民黨〕……是想為國民革命運動而有所貢獻於本黨的」。〔桂崇基原著，沈世平譯：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臺灣中華書局印行，引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諸如此類，中國共產黨於五卅前承認國民革命的話，已屢見不鮮，怎能說五卅是中國國民革命開始的一天呢？

③工商學聯合會起初對商會修改十七條默不反對，作者總引用申報說（第三十頁）：「或許因為工商學聯合會不欲破壞蔡廷幹與北京使團代表之間的談判，直到另一次羣眾大會在六月十七日在閩北舉行，他們纔公開責備總商會以修改要求條件，尋求與帝國主義者妥協。」作者引用申報，認為或許因為工商學聯合會不想破壞中國代表蔡廷幹與外交團代表之間的談判，這原本完全是猜測之辭。如果不想破壞中國代表和外交團代表之間的談判，則六月十七日更不應該公開責備總商會修改條件，因十七日正是中外談判期間。（中外代表談判是從十六日起，到十八日止）。

④歷史著作要求客觀，這是眾所共認的。在採摘別人文的大意時，有時需了解原作者的立場，本書作者在這一方面似乎還有些疏忽；本書作者利用了不少嚮導週報的說詞，我們都知道嚮導週報是中共的機關報，明顯的代表了共產黨的立場，其中文章當然具備了為其黨宣傳的性質，缺乏一般學術著作的嚴肅性和正確性，如果隨意套用，可能會給讀者一種「不必」或「不當」的感覺；例如本書五四頁，討論到對外要求條件的修改和功效等。作者說：「總商會修改工商學聯合會的十七條，是北京親日賣國者派來的『奸細』(spies)蔡廷幹和曾宗靈所授意的。」不但把

北京政府罵為賣國者，更把政府派至上海調查交涉慘案的大員罵作「奸細」，這樣套引別人「不正確」的形容詞，不免有失客觀態度。況且作者於第二五頁不是說「北京段祺瑞的臨時政府也被激動，無疑地一部分因愛國心的鼓舞，……」嗎？於三三頁談到蔡廷幹，曾宗鑒時曾說：沒有理由懷疑他們的愛國心(There is no reason to doubt their patriotism)。前面自己既然說段政府蔡等是愛國的，到五四頁並非直接引用（quote）嚮導週報的原句，又何必用親日賣國者派來的奸細等形容詞，顯得前後衝突，又失客觀立場！

5. 分析未盡圓滿，應可補充：

①上海會談沒有結果的原因，主要在於中國要求條件超出外國代表討論權限。作者又分析了其他幾種原因：民族主義；外交部把兩套要求條件混同；外國方面代表堅持中國主管官吏也應負責、應去職；中、外談判代表受上海當地領事團與輿論的壓力，以及中國其他一些省份的慘案發生的影響等條。

除此以外，筆者認為還有二點應是這次會議沒有結果的因素：即（一）會議時間問題，也就是會期間題，會前北京外交團給西人談判代表的訓令是速予解決，「限三日竣事，否則即回京」等語（據外交部六月十六日收蔡廷幹、曾宗鑒〔十五日〕電：法、比代表告中國代表語）。到會議第三天，情勢顯示絕不會談出結果，西人當然就不願再談下去了。（二）英人傷亡問題：中外雙方代表在上海會談是六月十六、十七、十八三天，不幸的是在會議前夕，即十五日夜九點多鐘，在工部局越界新築的開司惠克路有兩個英國人，一男一女遭槍擊，男的身死，女的受傷，因死傷者皆任職工部局，剛好發生於會議前夕，又是在上海地方發生，所以使西人會議代表很不高興。談判的法國代表（祁畢業）曾密告中國代表曾（宗鑒）次長說「上海又有英人被殺事，此時〔在會議中〕讓步，恐不相宜」。「並告訴曾次長說，外交團對會審公廨「本有讓步意」，現在「只就南京路慘殺案討論等語」。曾宗鑒次長六月十六日自上海報告外交部說：……「不料昨夜九時半，有供職電氣處之英人偕女友在大西路西北鐵路迤東、越界新造馬路上，被人槍擊，男死女傷，此事發生，空氣陡變，……」。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到六月十七日租界巡捕捕頭名叫甘文的，和一華捕乘自由車巡行至邊界，見學生持旗演講，甘文持手槍越界往捕學生，被羣眾反擊頭部，受傷六處，傷勢頗重，手槍被奪，車亦被毀，（見近史所外交檔，滬案。與府內秘書廳及京內各機關往來函電，第二冊，收鈔送上海來電。）此事發生後，上海滬寧路局長沈成栻和電報監督孫繼武曾電曰：「本埠〔指滬〕又有戕害英

人之事，英人決強不讓步，誠爲停頓最大原因」（見近史所外交檔、滬案、收鈔送上海來電）。從這些中國外交部檔案裏這些第一手史料，可以看出殺害殺傷英人的事，對中外上海會談破裂，雖或不是最大原因，但終究是有關係的。

②第二十八頁末段，作者說六月七日或八日，蔡廷幹、曾宗鑒、許沅和虞洽卿會商的結果，決定第一步要採的是：①撤消戒嚴令；②撤回海軍陸戰隊；③釋放被捕各人；④恢復被佔學校。如可能，再作進一步談判〔再開議其他條件〕。至此，不盡相符合地，就是工商學聯合會李立三等所擬定的四先決條件。……

作者以上這段敘述，有幾點不明確需加以說明；作者說會議在六月七日或八日，正確日期應是七日，（見近史所外交檔，滬案，與滬案調查員曾次長，蔡督辦來往電，收蔡督辦曾次長由上海來陽二電）。八日外交部已經收收上海陳世光特派員（由楊念祖代。並非作者註中爲許沅特派員。）與蔡、曾來電了。第二點說明的是七日參加會議的人，不僅作者所提及的幾個人，〔根據蔡廷幹、曾宗鑒及陳世光上海七日電〕「副會長及商界要人」，「廳縣」、「各界代表」都與會了。聚會要接洽商議什麼呢？是據工商學聯合會代表等呈遞條件討論。由此可見總商會等人對工商學聯合會的條件內容，從六月七日就開始交換意見了。並非要等六月十日總商會成立了五卅委員會後才開始的。不過這天商議的結果只是「工部局應即速履行四項後，方能提議正式條件」。也即陳世光所說：「要求先實行……四款，再開議其他條件」。

所以，六月七日蔡廷幹曾宗鑒電外交部的工商學聯合會的條件，不是全文而是摘要。全文於六月七日另以郵寄寄往外交部（見近史所外交檔滬案，與滬案調查員曾次長、蔡督辦來往電(1)，收蔡督辦，曾次長由上海來電）。

6.縮小交涉範圍問題：

在五卅運動期間，絕大多數的宣傳及以後許多著作裏，尤其是共產黨方面的，常常罵上海總商會片面的修改了工商學聯合會提出的十七條，是縮短戰線、縮小範圍的行爲。實際上上海總工會參加的工商學聯合會及共產黨中央本身也在縮小範圍，願意撇開日本。工商學聯合會自動修改十七條內的第三條和第十三條；第三條原是：「道歉！……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向我國（中國）政府聲明道歉，並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把其中「英、日兩國」四字改作英國。第十三條原是：「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把其中「英日」二字改作「英國」。這次修改是於十七條提出兩日後，也就是六月九日，工商學聯合會委託律師

謝永森經手改的。（這可見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外交檔、與滬案調查員曾次長蔡督辦來往電⁽¹⁾，十四年六月十日收曾次長上海來電。又可見外交檔十四年七月七日收曾次長由上海錄送滬案提出條件，即由郵寄始到外交部的工商學聯合條件全文）。外交部在第三條和第十三條的眉批分別是「十日電，該會將英、日兩國四字改為英國二字」和「十日電，該會將英、日二字改作英國」。

工商學聯合會這種修改，世人未察，所以世上現有各書或文章引用工商學聯合會的條件，都是先前提出的原樣。作者也不例外（見本書二七頁，雖是摘要，但由第十三條已可明白顯示）。

至於中國共產黨本身也在縮短戰線，這可由張國燦「我的回憶」證實。張國燦當時是中共中央委員，並且是全國總工會上海辦事處主任，「五卅」當日從香港回到上海。據張國燦說：（我的回憶四三七～四三八頁）「中共中央為了避免聯合戰線的破裂，終於讓步了。」「它〔中共中央〕認為，如果上海總商會所提出的十三條均能實現，也就是個奇跡。……〔而當時〕最重要的問題是維持這一反帝的聯合戰線。……」「於是」「李立三本着中共中央的意旨，向虞洽卿表示，希望他能根據十三條，據理力爭，堅持到底，並勸告工商學聯合會不可與上海總商會分道揚鑣。……」在上海調查滬案接着成為中外談判代表的政府委員也於六月十二日電外交部說：「總商會與工商學〔聯合會〕商議妥協」。由檔案記載、張國燦的話和政府委員的電報都可證明工商學聯合會曾經同意縮小範圍的。那麼後來為什麼又辱罵上海總商會片面修改條件呢？這應從共黨階級鬥爭，一些激烈分子主張的分歧去探究，比泛指工商學聯合會對總商會的修改「似從未正式同意」的解釋，更較符合史實。

7.部分內容未能和標題密切吻合：

本書的題目是一九二五年的上海。地點是上海，時間是一九二五，不管地方和時間都明白有了限制。時間雖然是標的一九二五年，但正文實際敍述的是五卅慘案以後之事情，可說只是一九二五年下半年的範圍，這可以由章目標題清楚的看出來。以題目的地點標的是上海來說，實際的內容有不少是延伸出範圍了，例如第三章「倫敦和北京各使館」即是。又如第一章標題是上海，但敍述了不少英、美在華外交人員調動離職的情形，以及北京英使館代理公使的性格，喜好、別人對他們的批評，人緣、作風經歷及俄國大使處境等，甚至敍述了華盛頓和倫敦的國務院和英外部的外交主管、略歷、或他們的議見及主張，以及受駐華公使報告的影響等。就

這些內容來講，把它安置在第一章「上海」內，似乎和第一章的標題不符合。所以給讀者一種書名與內容範圍未能恰如其分、密切吻合的感覺。

8. 其他一些小錯誤：

第五頁第九行至十行，作者說工部局八個董事中，五個是英國人。實際上一九二五年上海工部局董事會有九個董事，其中六個是英人，二個美國人及一個日本人。〔見近史所藏微捲，英國檔 F.O. 228/3147 四五六頁 7117/25/93，英議會諮詢。又可見近史所外交檔，滬案。上海特派員報告。〕

第十四頁第一段最後一句，作者說「五月中於內外棉廠一連串新的騷動，導致工人顧正洪在五月十五日死於日本領班之手」。事實上顧正洪死於六月十七日。（見近史所外交檔、滬案，滬案調查報告。）十五日乃顧氏受槍傷之日。

第二二頁第十四至十七行：工部局統計，從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初，有二二人被殺，三六人受傷；總工會公布中國人死亡數字，到六月二日止，已逾百人。事實上逾百人是過分誇大，工部局統計被殺者有二二人，較接近事實，但並非事實。實際上「自五月三十日起至六月九日止，所有被擊身故者計二十八人，受傷者計四十六人」。（見滬案調查報告（二）：捕房槍擊死亡人表及捕房槍擊受傷人表）。

第二三頁第三行至第九行，作者說：六月四日工商學聯合會由四團體組成：即：各馬路聯合總會，全國學生總會、上海學生聯合會和上海總工會，成員是由馬路聯合會、總工會各派六人、全國學生聯合會、上海學生聯合會各派三人。實際上，工商學聯合會初組成時，是以「團體」為單位，所以是由四個團體組成，但是到八月時，曾重新改組，由「團體」為單位改為以「界」為單位，成為工界、商界和學界三界組成，各界推派六人組成。作者所述會員數，是工商學聯合會後期的組織情況，不是初期的情況。

第三六頁第六行至十一行：內文說的是對英國、日本分別對待問題，（抵制日貨直到紡織工廠罷工解決；反英運動將支持到所提要求條件有個了斷才停止）。作者註二，註明原出處是梁心著的「國恥史要」第二四七至二四八頁。但查梁書此兩頁是總商會和工商學聯合會為復市發表的一個宣言，其中並未說到對英國、日本分別對待的問題。

第一一三至一一五頁詞彙對照表，共列七三個，其中有九個錯誤，錯誤約達八分之一，列表如下：

頁 次	誤	正
一一三	陳 煙 明 假 政 府 朱 兆 華	陳 炅 明 段 政 府 朱 兆 華
一一四	林 君 孫 傳 方 提 指 國 貨 會 天 戶 宮	林 鈞 孫 傳 芳 提 倡 國 貨 會 天 后 宮
一一五	段 其 瑞 嚴 罷 聲	段 祺 瑞 嚴 誘 聲

本書以五卅運動為主題，研究中、外各團體活動的情形。中國人方面的活動，顯示出作者所謂的城市民族主義，外國人的活動表露了對特權的維護。二者牽涉繁多，錯綜複雜，本不易理出頭緒。但作者以中外交涉為分析主軸，推求其相互關連影響的變化，細膩深入，因果顯然。雖有少部分不够嚴謹圓滿，究瑕不掩瑜，在學術上自有其貢獻。